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謹此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意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招標程序就Chañares油田開採權提交一項投標要約。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鑑於油價近期顯著下跌及押後標書提交日期而建議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為方便參考，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新規例，禁止羣組於公眾地方聚集。《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PGG規例」)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凌晨零時起生效。鑑於PGG規例之推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行使其固有的權力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理由是按計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可能會觸犯法例。謹請股東不要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任何進一步最新信息。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志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

* 僅供識別